## 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

# 项目管理制度

为确保基金会各项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规范运作,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质量,更好地实现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的使命和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法》,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一、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管理流程可按周期分为几个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的设计和立项审批---协议签署---资金拨付---项目实施与监测---项目结项---项目评估。

### 二、项目管理委员会

项目管理委员会是基金会设定的多个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项目评审的工作机制,一般由秘书长、副秘书长、项目总监、财务总监等人员构成。主要评审的内容包括项目是否回应机构战略,项目是否有必要和可行,项目在资金、品牌、传播、筹资方面是否符合基金会的要求等。

## 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基金会的项目可分为三类:1、基金会运作项目,由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发起和设计;2、基金会资助项目,由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的项目合作机构发起和设计;3、混合类项目,由深圳

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和合作机构共同发起和设计。项目立项前必须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项目真实有效和切实可行。

### 四、项目的设计和立项审批

### (一)基金会运作项目和混合类项目:

根据年度计划,由项目人员提交项目方案,项目方案中应包括项目计划、项目分工、项目预算等信息;

#### (二)基金会资助项目:

- 1、项目人员对合作机构提交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和筛选,与 潜在合作机构进行沟通、协商,并辅导潜在合作机构对项目申报书进 行修改;
- 2、项目人员有责任指导合作机构按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项目资金预算管理规范制定项目预算;
- 3、项目申报书是描述项目目标、项目模式、项目活动、项目产出和项目预算等管理要素的主要文件,项目申报书可以由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和合作机构共同完成;
- 4、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审核合作机构制定的预算并保证其合理性和适当规范性。

## (三)项目审批权限

- 一般项目(10万及以下)报秘书处研究批准,重要项目(10万以上,50万及以下)经理事会研究批准,重大项目(50万以上)需招投标,按本基金会《基金会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施行。
- (四)财务立项审核的重点主要为项目预算是否符合年度预算,是否

符合资金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是否存在计算错误等。 五、项目协议

人签名、加盖基金会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 1、对外签订协议,应贯彻"先审后签"的原则,必要时须征求专业法律人士意见;协议文本的尾页上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
- 2、协议履行全过程实行跟踪管理,防止发生纠纷。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职能部门和经办人的过错造成基金会单方面违约、从而酿成纠纷的,应由职能部门和经办人负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应及时通报法律顾问(律师) 并做好处理纠纷的有关准备;出现纠纷应首先通过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可以诉诸法律;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的案件,应经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批准授权,由律师代理基金会处理;
- 4、凡基金会对外签订的协议,除协议必备的条款外,应当在协议后附有各方当事人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 5、协议签订后,协议正本及所有洽谈资料原件应整理成卷,一 并交秘书处统一保管。

## 六、资金拨付

基金会按《项目捐赠协议》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批向受资助机构拨付项目资金。一般情况下,根据项目资金规模和合作机构规模,首付款不超过项目总款的 70%,基金会收到项目结项报告后方可支付 30%项目尾款,首付款超过项目总款 70%的需经秘书长批准后方

可执行。

#### 七、项目实施与监测

基金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机构执行的项目进行检测,超过三个月以上的项目执行中期必须出具中期项目报告并进行中期项目评估,由秘书处提出评估意见。

### 八、项目结项

项目结项后,合作机构需提交结项报告,项目结项报告作为合作机构下一次申报项目资格审查或形成新的项目的重要依据。

### 九、项目评估

本着对受益人和捐资人负责的原则,项目结项后需进行评估,根 据评估主题的不同,分为基金会内部评估和第三方评估。项目评估的 内容主要是对项目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及产出、项目效果及影响、项 目经验与不足、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等进行定量及定性的调查与分析, 形成评估报告。

## 十、项目调整和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所处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等客观条件导致项目目标、活动和其他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可以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但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1、预算变更过程中,不应将原计划中用于项目活动的预算变更为项目管理费、人员费用或购置机构固定资产。确实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项目审批权限执行审批;

- 2、本项规定的项目预算调整为项目内活动间预算的调整,不是调整项目的总预算;
- 3、如项目时间发生变更,需延长项目时间,延长 3 个月的,需报项目负责人审批;延长 6 个月的,由副秘书长审批;如需延长 6 个月以上的,由秘书长审批是否同意延长项目时间或者中止项目。

#### 十一、项目中止

- 1、项目的非正常终止均需按照项目负责人→副秘书长→秘书长 审批后,方能生效;
- 2、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深圳国际交流合作基金将考虑单方面中止项目的执行:
- ◆合作机构未能根据按照项目建议书实施项目,且并未给予合理 解释的;
- ②合作机构未根据项目建议书、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违规或违约使用资金的;
- ◆合作机构获得其他方对项目相同内容的资助而不告知基金会的;
- ⁵合作机构未能如期向基金会递交报告且反复督促仍不能提交的。
  十二、本制度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